檔　　號：C&WDO 103/53 VI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電　　話：2852 3480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傳真號碼：2542 2696

郵寄信件(共 23 頁)

立法會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主席先生：

招牌燈光的管制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0/2003 號)
電子顯示屏的審批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3/2003 號)

中西區區議會屬下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曾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第八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管制招牌燈光事宜。席上，委員會認爲現時部分發光招牌所發出的光度及閃礫情況，對附近的民居構成長期滋擾，嚴重影響市民的居住環境及身心健康。此外，該類招牌亦可能直接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容易引起交通意外。

此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亦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第八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管制電子顯示屏的問題，性質與上述關於招牌燈光的議題相近。席上，委員關注電子顯示屏可能引起的安全問題及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並於會上通過一項動議，要求立例監管電子顯示屏燈光對市民的影響。

上述兩個委員會得悉貴會將審議《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以便監管燈光招牌的結構及安全。委員會希望貴會在考慮修訂法例時，能將招牌所發出的燈光，以及電子顯示屏的結構安全及燈光問題一併納入法例管制範圍。隨信附上有關文件、各部門的回覆、會議記錄擬稿及當局就有關議題的回應，以供參考。

敬請貴會考慮上述建議，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或該日前提供書面回覆，以便向環工會及交運會委員轉達。先此致謝。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甘乃威	主席楊位款

夾附件

副本分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JP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0/2003 號

招牌燈光的管制

背景：

現時區內有些商鋪在門口安裝了能夠不斷發出閃光的設備，這種閃光與照相機發出的類似。由於閃光的強度令人雙目不適，對接近商鋪的路人造成滋擾。

問題：

1. 現時是否有法例管制商戶的招牌燈光或其他光污染問題？

2. 對於這類問題政府現時採取何種態度，有什麼處理方法？

3. 如市民有這類投訴，可以通過什麼途徑向政府反映？

建議：

政府應從速落實光污染法例。

請各委員對上述問題發表意見。

李崇德、林乾禮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

招牌燈光的管制

食物環境衞生署的書面回覆：

就標題所示的討論文件，由於「光污染」並不屬於食物環境衞生署的管轄範圍，因此本署未能就有關問題提供答案。

(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四月

招牌燈光的管制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覆：

燈光所造成的滋擾是不受現行環境保護條例所管制。如有市民向本署投訴受燈光影響，本署會考慮個別投訴個案的背景而轉介有關部門作出勸喻和跟進。對於一些特別要求環保署處理的投訴個案，我們會本着服務市民的態度，作出調查及勸喻。過往大多數的個案都能順利解決。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四月

招牌燈光的管制

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1) 現行對於管制廣告招牌所發出燈光的條例分別有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這些條例分別由運輸署、路政署，民航處及海事處所執行及監管。

(2) 屋宇署就監管廣告招牌的最重要目的是確保招牌的安全。由於招牌的建造基本上亦是建築工程的一種，我們現行的構思是把招牌的管制納入於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之內。並正積極草擬有關建議的條文，計劃於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將會包括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及其他一系列改善《建築物條例》的建議。

(3) 如市民對於廣告招牌的安全及對環境影響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本署查詢。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四月

招牌燈光的管制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在市區中的地契裏並沒有條款限制廣告或招牌的興建。因此地政總署並不會管制招牌所發出的光度。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四月

招牌燈光的管制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在現行之道路交通條例及附屬法例中，並沒有規管豎立廣告牌。如商舖在大廈外牆豎立廣告牌，是透過屋字署及／或地政署申請，本署都會向部門提供附件中的指引。

由於道路交通條例及附屬法例中並沒有規管豎立廣告牌，本署在收到這類投訴後，如認爲有關廣告牌確實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只能向擁有廣告牌的商舖作出勸告。

另外，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 條及第 132B 章《宣傳品規例》已有部份管制宣傳品之規例。就有關條例之闡釋，相信有關主管部門將作出適當回覆。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四月

附件

設置廣告牌的標準條件

1. 除非獲得運輸署署長的書面許可,否則快速公路或其上方不得設置廣告牌（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15 條的規定）。

2. 速度限制爲每小時 70 公里或以上的道路一般不可設置廣告牌。

3. 道路使用者須全神貫注駕車的地點，如路口、迴旋處及行人過路處，或廣告牌可能妨礙能見距離原已受局限的地點，例如彎位，均不得設置廣告牌。

4. 廣告牌的照明、顏色及形狀不得引致混淆，令人將廣告牌誤以爲是交通標誌，包括所有交通管理設施（如交通燈、路線指示標誌、可變信息標誌）。廣告牌不得設於太靠近交通標誌的地方，以免令人混淆。

5. 廣告牌不得阻礙交通標誌、交通燈、交通監察攝錄機及交通運輸資訊系統／可變信息標誌，或影響運輸設施的運作及安全。如有需要，應徵詢有關當局的意見。舉例來說，若閉路電視可能受影響／阻礙，應徵詢運輸署交通控制部的意見。

6. 若在某處地方裝設電視屏幕及可轉換或顯示活動影像的標誌或照明設備，可能引致駕駛人士分散注意力，便不得在該處設置有關設施。若要安裝、設置或改動該等標誌，而駕駛人士將可見到有關標誌，應諮詢運輸署的意見。

招牌燈光的管制

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由於本署的工作範圍並不直接涉及處理有關招牌燈光的問題，因此，本署未擬作出回應及派員出席是項會議。

至於「道路及交通條例」是否適用於管制招牌燈光，該條例並非由本署負責執行，我相信運輸署可在這方面向　貴會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中西區區議會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簡錄擬稿節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招牌燈光的管制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20/2003 號)

陳耀強先生表示，現時沒有部門管制招牌燈光，令市民受到滋擾亦無法投訴。林乾禮先生表示，雖然許多霓虹燈爲本港夜景更添色彩，亦有助推廣旅遊業，不過近年越來越多燈光招牌，越來越影響居民的居住環境。陳先生及林先生均建議政府盡快採取措施監管燈光污染。

梁耀忠先生及鄭麗琼女士表示，曾就店舖的燈光招牌向警方投訴，但警方亦只能暫時勸阻招牌持有人使用招牌。

黃哲民先生表示，部分安裝在住宅大廈外牆的燈光招牌及大型顯示屏幕，對大廈結構及交通均有影響。而很多燈光招牌在安裝前並無通知居民或業主立案法團，令居民深受滋擾。他希望政府能盡快立例管制燈光招牌及清拆不合規格的招牌。

楊少銓先生表示，有證據顯示長期受強光刺激會引發疾病。他建議從公眾健康角度考慮，取諦有問題的燈光招牌。

葉國謙議員表示，立法會曾討論管制燈光招牌的安全及結構，但沒有涉及燈光污染的問題。據他了解政府有意在維港兩岸利用霓虹招牌以推廣旅遊，故此規管燈光招牌帶來的滋擾問題值得關注。

各部門代表回應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i. 運輸署胡建國先生表示現行的道路交通條例並無管制燈光招牌，如燈光對交通安全構成影響，署方會作出勸喻。另一方面，於配電箱塗上圖案或會影響交通，加上配電箱屬政府公物，故此美化配電箱的申請要經由署方批準。
(回應黃哲民先生及鄭麗琼女士)

ii. 食環署王家偉先生表示，署方執行的《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所管制的只包括在公眾地方展示的街招或橫額等臨時性宣傳品，並不包括燈光招牌在內。

(回應主席及鄭麗琼女士)

iii. 屋宇署尹家祥先生表示，現時署方並無監管招牌所發出的燈光。但如招牌的結構、設計及擺放位置違反《建築物條例》，署方會發出清拆令要求清拆招牌。而現時設立於大廈外牆的大型液晶體顯示屏，如果設計符合《建築物條例》署方亦會批準興建。
(回應黎國雄先生及鄭麗琼女士)

iv. 香港警務處林雅志先生表示，不肯定現時有否其它法例監管招牌所發出的燈光，會後將通知梁耀忠先生。
(回應梁耀忠先生及鄭麗琼女士)

環保署徐永勝先生表示，現行的環境保護條例並無監管燈光所造成的滋擾。若是由燈光招牌發出的燈光，《宣傳品規例》中並無清晰條文監管。此外，只有很少量的投訴與非宣傳品的強光滋擾有關，例如部份地盤會因保安理由而使用強力射燈。署方在接到這類投訴後會盡量跟進及勸喻有關人士改善。一直以來大部份個案都能順利解決。

地政總署林蔭安先生表示，市區地契大多並無限制於大廈外牆設立廣告。但如招牌超過指定的高度(例如在大廈天台的招牌)，署方將要求招牌擁有人申請許可證。署方亦會諮詢各部門意見，在許可證中加入適當的管制條款。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保華先生表示，現時雖無法例管制燈光招牌，但屋宇署計劃於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監管商業性招牌(包括燈光招牌)的安全。黃專員請求屋宇署就新增燈光招牌的設計、光度、閃動頻率等諮詢各有關部門；從而發揮監管作用。黃專員亦建議將委員會的意見交予屋宇署，以便修例時一併考慮。[會後備註：屋宇署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如下「當局在本年四月已向立法會提交了《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將會由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引入小型工程類別，以規管規模較小、複雜性較低和風險較低的建築工程。如有關建議獲得通過，大多數招牌將可列爲小型工程。這些較簡單的工程毋須於動工前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但仍須按招牌的大小和構造而受到一定的規管，例如招牌的結構安全。至於大型招牌的建造工程則會與一般的建築工程列入同一監管制度，須於工程展開前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但是，由於閃燈裝置不屬於建築工程類別，因此不應列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內，而條例草案的內容亦不包括對燈光招牌的光度和閃動頻率等的

監管」。]

秘書

主席表示將以委員會名義致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希望局方考慮立法管制燈光招牌的結構安全時，亦一併考慮立法管制燈光污染。另外委員會亦會去函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建議局方考慮市民健康及生活環境所受的影響，將燈光污染納入管制範圍。

(會後備註：在主席同意下委員會亦會致函房屋規劃及地政局，要求希望局方考慮立法管制燈光招牌的結構安全時，亦一併考慮立法管制燈光污染。)

電子顯示屏的審批

目的

此文件是介紹置於外牆電子顯示屏的申請程序及審批準則。

背景

港島西區地政處接獲 2 個申請將已在環球大廈及皇后戲院外牆設置的電子顯示屏用作廣告展示用途。有議員要求知道審批的程序及有關政府部門對電子顯示屏的規管。

審批程序

各部門就審批電子顯示屏的準則如下：

(i) 屋宇署

由於室外電子顯示屏是一項建築工程，故受到建築物條例的監管。電子顯示屏的擁有人需聘請認可人士入圖則與屋宇署審批。認可人士可爲建築師或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在收到有關圖則後會徵詢有關部門然後作出審批決定。該等電子顯示屏在結構上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

(ii) 運輸署

(1) 除非獲得運輸署署長的書面許可，否則快速公路或其上方不得設置廣告牌（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15 條的規定）。

(2) 速度限制爲每小時 70 公里或以上的道路一般不可設置廣告牌。

(3) 道路使用者須全神貫注駕車的地點，如路口、迴旋處及行人過路處，或廣告牌可能妨礙能見距離原已受局限的地點，例如彎位，均不得設置廣告牌。

(4) 廣告牌的照明、顏色及形狀不得引致混淆，令人將廣告牌誤以爲是交通標誌，包括所有交通管理設施（如交通燈、路線指示標誌、可變信息標誌）。廣告牌不得設於太靠近交通標誌的地方，以免令人混淆。

(5) 廣告牌不得阻礙交通標誌、交通燈、交通監察攝錄機及交通運輸資訊系統/可變信息標誌，或影響運輸設施的運作及安全。如有需要，應徵詢有關當局的意見。舉例來說，若閉路電視可能受影響/阻礙，應徵詢運輸署交通控制部的意見。

(6) 若在某處地方裝設電視屏幕及可轉換或顯示活動影像的標誌或照明設備，可能引致駕駛人士分散注意力，便不得在該處設置有關設施。若要安裝、設置或改動該等標誌，而駕駛人士將可見到有關標誌，應諮詢運輸署的意見。

(iii) 路政署

如該招牌設置於公路設施上則需要得到該署的准許，但至今未有接獲任何類似的申請。

(iv) 地政總署

地政總署並不是審批部門之一。在收到屋宇署轉交的圖則後地政總署會研究該廣告招牌或電子顯示屏是否符合地契條款。如該招牌或電子顯示屏違反地契條款地政總署會通知該認可人士並在屋宇署批出準許証後考慮修改地契。

(v) 規劃署

招牌或電子顯示屏並不規劃條例限制。

(vi) 環保署

《噪音管制條例》並沒有規定在安裝外牆電子顯示屏前須經過環保署的審批，但是，該電子顯示屏的負責人必須確保有關設備在運作時所發出的噪音，不會對任何人構成滋擾，否則可能會被檢控。除此之外，環保署現行法例沒有監管由電子顯示屏燈光而引致的滋擾投訴。

歡迎各議員就大廈外牆設置電子顯示屏提出意見。

地政總署
二零零三年五月

圖 1　環球大廈外牆設置的電子顯示屏

圖 2　皇后戲院外牆設置的電子顯示屏

中西區區議會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擬稿節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 5 項：電子顯示屏的審批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23/2003 號)
(下午 2 時 53 分至 3 時 59 分)

屋宇署黃子康先生提出將文件段落(i)之中「由於室外電子顯示屏是一項建築工程」修訂爲「由於安裝室外電子顯示屏的支架是一項建築工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唐芷茵女士指該處早前收到地政總署委託就環球大廈外牆安裝電子顯示屏進行諮詢，期間有議員要求將事項帶到會議上討論，該處遂要求地政總署協助統籌及製作該份文件，並提交委員會討論。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保華先生補充說，該處是因應議員的要求，才安排地政總署提交該份文件。由於類似的大型電子顯示屏屬較新的設施，故暫時未有完善的法例管制這些電子顯示屏。然而，現有法例中亦有條文間接限制廣告招牌造成的滋擾，例如《宣傳品規例》及《道路交通條例》等，至於這些法例是否也適用於電子顯示屏，則需作進一步探討；但政府若決定立例管制廣告招牌發出的光線及聲音，應該不難將電子顯示屏納入管制範圍之內。黃先生又指地政總署提出諮詢是希望收集區議會的意見，以便制訂日後處理類似申請的指引，並建議委員會先針對現時中西區內的電子顯示屏，及是否需要立例管制電子顯示屏作出討論。

各委員發表意見如下：

(i) 黃哲民先生指社區內有聲音要求立例管制電子顯示屏，並認爲電子顯示屏屬樓宇結構的一部份，應受有關的條例監管。

(ii) 甘乃威先生認爲各部門應先弄清楚有關的統籌工作及審批權誰屬，然後再諮詢區議會。

(iii) 田北俊先生指出，立法會曾經討論招牌燈光對市民構成滋擾的議題，性質與是次有關電子顯示屏的議題相似，但當時並沒有部門表示會負責統籌處理有關問題。

(iv) 陳財喜先生認爲政府在大型招牌引起滋擾的問題上欠缺統一的處理方法，各部門的責任亦未有清晰界定。陳先生又指曾經反

對設立大型廣告招牌，但結果該類招牌卻愈來愈多。

(v) 鄭麗琼女士關注電子顯示屏一旦引起意外的責任問題，並認爲既然電子顯示屏的支架屬屋宇署的管轄範圍，該署應像處理私人樓宇僭建物一樣監管電子顯示屏。

(vi) 陳特楚先生認爲有關議題涉及政策及法律問題，並非區議會的職能所能解決，政府高層應先作出討論，再就決議諮詢區議會。

(vii) 許宗賢先生指出，廣告業業界一般有自律性，廣告內容會避免對市民造成滋擾或引起不安。若有人明知故犯，當局可毫不猶豫加以懲處。許先生補充謂中上環分區委員會亦曾就廣告聲浪掩蓋行人過路燈發出的聲音訊號而約見廣告商及安裝工程承辦商商討。

(viii) 陳永恆先生認爲電子顯示屏應提供部份時段播放社區資訊，例如關於反吸煙及選舉的訊息。當局亦應該立例監管電子顯示屏發出的光線及聲響。

(ix) 戴卓賢先生認爲政府應該就電子顯示屏的大小，以及與路面及鄰近建築物的距離等訂立標準，作爲日後處理類似申請的指標。

(x) 黎國雄先生認爲政府應立即著手研究立例管制燈光污染的問題。

(xi) 陳捷貴先生認爲當局考慮立例時必須顧及對市民的影響，以及與環保及交通等其他有關條例的配合，才可達至可行及有效的監管。

(xii) 葉國謙先生指電子顯示屏於全港其他區域已廣泛出現，並且乃大勢所趨，當局不應只將注意力集中於官地範圍內，而應連同私人樓宇的個案一併處理及作出監管。

地政總署林蔭安先生回應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i) 環球大廈及皇后戲院外的電子顯示屏已獲得屋宇署審批，結構上應該沒有問題。
(回應陳財喜先生)

(ii) 地政總署會考慮與電子顯示屏的擁有人商討，於租約或准許書內附加有關限制廣播時間的條款。
(回應田北俊先生)

(iii) 關於限制音量方面，由於較爲主觀，故亦較難避免被濫用。至於提供播放社區資訊的時段的建議，地政總署要先視乎有關部

門是否有此需要。
(回應陳永恆先生)

(iv) 地政總署會先根據市值估計電子顯示屏的租值，再決定向擁有人收取的費用，當中會包括電子顯示屏的折舊率及行政費在內。
(回應楊少銓先生)

(v) 法律上電子顯示屏的擁有人須爲電子顯示屏引致他人傷亡負責。
(回應戴卓賢先生)

(vi) 地政總署會要求電子顯示屏的擁有人承諾負起日後拆除電子顯示屏的責任，並會向他們收取按金；但數目未必等同拆除電子顯示屏的費用。
(回應林乾禮先生)

林蘯安先生補充，該署提交文件的目的是要收集委員的意見，以便日後再有設置電子顯示屏的申請時該署能進行審批，避免出現類似現時大量廣告招牌造成滋擾的情況。林先生又指其他區域亦曾就大型招牌要求擁有人向地政總署申請，但擁有人質疑該署要求擁有人申請許可及徵收費用的理據，故該署希望盡早就電子顯示屏設立審批程序及指標。

環境保護署盧定超先生指出，由於不同人士對聲音滋擾的體驗不同，例如宣傳品發出的聲音對路過的行人與附近居民會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故難以就聲音滋擾訂立客觀的指標。現行法例以一個正常人的合理理解(a reasonable man)爲基礎，去判斷招牌發出的聲音是否構成滋擾。若環境保護署發現招牌發出不合理的聲浪，便會向擁有人發出警告，甚至提出起訴。
(回應黎國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徐永勝先生又指關於招牌造成的滋擾，《宣傳品規例》中已有條文監管，就他所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暫時無意立例針對宣傳品發出的光線作出管制；但電子顯示屏是否屬於宣傳品之列亦需作進一步檢討。

食物環境衞生署王家偉先生指《宣傳品規例》主要涉及宣傳品對交通、天然美景及園景方面的影響，與電子顯示屏並不相關。

運輸署胡建國先生表示，《道路交通條例》並沒有監管電子顯示屏的條文，但該處在收到有關部門就設立電子顯示屏提出諮詢時，會在交通管理方面提供指引。

委員會通過以下由李崇德先生、林乾禮先生、廖敬棠先生及陳永

恆先生提出的動議：

「要求電子顯示屏除作商業廣告宣傳外，應提供四份一的播放時間予政府新聞處發放社區資訊，如宣揚公民意識及緊急通告用途等。」

此外，除梁耀祖先生棄權外，委員會通過以下由李崇德先生、林乾禮先生、廖敬棠先生及陳永恆先生提出的動議：

「要求立例由環保署監管電子顯示屏燈光引起對市民的影響。」

附件

招牌燈光的管制

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立法管制燈光招牌的結構安全時，亦一併考慮把燈光污染這問題納入法例管制範圍。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的書面回覆

現行的《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從公共衞生及市容整潔的角度對街招、海報及橫額等宣傳品作出管制，惟燈光招牌並不包括在規管範圍內。由於燈光污染不屬於本局的職權範圍，我們就此議題沒有特別意見，有關決策局會就你的建議詳加考慮並給予回覆。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收到)

環境運輸工務局的書面回覆：

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下的《宣傳品規例》(即香港法例第 132B 章)第 11 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豎設或安排豎設任何干擾道路交遠的標誌。違反此規例者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 2,000 元，法庭亦可命令違例者移除有關的標誌或招牌。

如果接獲關於招牌燈光影響駕駛人士的投訴，警方會根據上述規例第 11 條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的廣告招牌對交通安全構成影響的情況下，警方將會向法庭申請傳票，向違法者進行檢控。

此外，由環境保護角度而言，招牌發出的燈光並不構成環境污染，故此燈光所造成的滋擾並不受現行的環境保護條例管制。如果接獲關於市民受燈光影響的投訴，環境保護署會考慮個別投訴的背景，轉介有關部門跟進。對於特別要求處理的的投訴，環境保護署會本着服務市民的態度，作出調查及勸喻。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書面回覆：

現時，如果有閃動標誌的燈光影響道路交通，例如遮掩道路交通的標誌，或阻擋船舶，或干擾任何訊號站發出訊號及助航設備的功能，又或在機場附近，向天空暴露燈光而影響航機，則這類影響船舶、車輛或飛機安全的情況，是受有關條例，例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及《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 301 章)所規管的。至於普通的閃動燈光，並無特別規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本年五月十四日立法會會議上曾就招牌燈光問題作答。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另一方面，業主立案法團亦可對不法招牌採取適當行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業主立案法團可對有關建築物公用部分安裝的廣告招牌，向土地審裁處提出反對及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

我們在本年四月已向立法會提交《2003 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包括引入小型工程類別，以規管規模較小、複雜性較低和風險較低的建築工程。如有關建議獲得通過，大多數招牌，將可列爲小型工程。這些較簡單的工程毋須於動工前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但仍需按招牌的大小和構造而受到一定的規管。至於大型招牌的建造工程則會與一般的建築工程列入同一監管制度，須於工程展開前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我們期望條例草案可以經立法會審議後盡快通過。

貴委員會建議將燈光污染問題一併納入條例草案管制範圍。《建築物條例》的主旨是確保建築安全和公眾衛生，並不關乎燈光污染，而閃燈裝置又不屬於建築工程類別。再者，《建築物條例》所訂定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設計和建造要求都需合符客觀標準，但燈光污染卻缺乏這類客觀標準。基於以上考慮，我們認爲並不適宜把招牌燈光的管制納入於《建築物條例》內。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六月

新聞公報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立法會三題：暫無計劃立法規管廣告招牌燈光強度

＊＊＊＊＊＊＊＊＊＊＊＊＊＊＊＊＊＊＊＊＊＊＊＊＊

以下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今日（五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田北俊議員的提問所作的答覆：

問題：

據悉，現時沒有法例直接規管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強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目前本港有多少個地點的廣告招牌曾被居民和駕車人士投訴，指這些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滋擾他們；

(二) 如何處理第(一)項所述的投訴；及

(三) 有否計劃立法規管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強度；若否，原因爲何？

答覆：

主席女士：

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下的《宣傳品規例》第 6 條，任何人不得豎設或展示會對天然美麗風景有損或對任何公眾地點的景觀造成損害的宣傳品。另外，根據該規例第 11 條的規定，任何人不得豎設或安排豎設任何干擾道路交通的標誌。違反上述規例者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港幣 2,000 元，法庭亦可命令違例者移除有關的廣告招牌。

食物環境衞生署表示，該署並沒有就有關廣告招牌燈光對居民造成滋擾的投訴數字作出正式統計。如市民就有關事宜有任何意見或投訴，該署會作出跟進。另外，政府自有關規例通過以來並沒有收到有關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滋擾駕駛人士的投訴個案。如接獲這類投訴，警方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B 章第 11 條採取執法行動，警方並會徵詢運輸署的意見，在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的廣告招牌對交通安全構成影響的情況下，警方將會向法庭申請傳票，向違法者進行檢控。

現時的《宣傳品規例》已就廣告招牌對環境的影響，及對道路交通的影響作出規定。故此，政府並無計劃訂立新法例以規管廣告招牌的燈光強度。

- 完 -